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填表須知

表格 2(BR)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續期申請

目錄

第 A 部	一般資料	3
1.	引言	3
2.	批予註冊的準則	3
3.	B 類註冊續期的有效期	3
4.	申請	4
5.	申請的處理	5
第 B 部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6
第一部	申請人詳情	6
第二部	主要營業地點	7
第三部	所有其他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業務處所的資料 (如有)	7
第四部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申請人的合夥人／董事／最 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8
第五部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9
第六部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9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0
第 D 部	一般查詢	12
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	13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14
附錄三	合夥授權信樣本	15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如任何人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必須向海關關長(關長)申請相關註冊。
- 1.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E 條，除註冊人以外，任何人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 批予註冊的準則

- 2.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Q 條，B 類註冊人(註冊人)提出續期申請的日期不得遲於其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第 60 日。
- 2.2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Q 及第 53ZUS 條，要求批予 B 類註冊續期的申請須以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關長提出，並繳付《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3K 指明的申請費用。關長只會在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才會將申請人的 B 類註冊續期：
- i.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ii. 申請人提供用作業務處所的每個處所的地址，以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以及
 - iii. 申請人的每名指明人士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適當人選／屬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2.3 如有關申請表格上提供的業務處所屬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申請人必須取得每名佔用人(即通常在該處所居住的人士)的書面同意，讓《打擊洗錢條例》第 8 條所界定的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

3. B 類註冊續期的有效期

- 3.1 B 類註冊的續期通常由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開始生效，並自該註冊獲續期的日期起計的 3 年期間有效。但是，關長有權按個別情況更改註冊續期的有效期。

4. 申請

4.1 申請表格

4.1.1 如要取得申請表格 2(BR)，可向香港海關(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索取或從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4.1.2 申請表格及附錄的種類：

- i. 表格 2(BR)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續期申請表格；
- ii. 表格 3A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持牌小販)；
- iii. 表格 3B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法團合夥人／董事)；
- iv. 附錄 I — 授權書(藉以檢取香港警務處保存的個人資料)；以及
- v. 附錄 II — 授權書(藉以檢取破產管理署保存的個人資料)。

4.1.3 申請人須為屬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如有)，把表格 2(BR)和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一併遞交。如有法團的合夥人或董事，申請人須為該名合夥人或董事遞交表格 3B。填寫表格 3A 及表格 3B 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填表須知。

4.1.4 申請人亦須遞交已填妥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續期）」範本（「範本」），而相關範本已載於「註冊指引 - 第 III 部」的附錄，或遞交由申請人自己提供有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的資料，當中包含「範本」所列的項目。

4.2 申請途徑

申請人可透過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的註冊系統連同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遞交電子申請。申請人亦可親自遞交或郵寄申請表格。

4.3 重要事項

- i. 謹提醒申請人，必須隨申請表格遞交所有所需的證明文

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獲海關處理。

- ii. 如申請表格內的資料在遞交申請後有所改變，申請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關長。同樣地，如申請人欲取消申請，亦應以書面向關長提出。謹提醒申請人，任何修訂資料皆是申請的一部分。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遞交關長。

5. 申請的處理

- 5.1 收到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後，關長在有需要時會向申請人發信要求補充資料，以便處理有關申請。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有關文件，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
- 5.2 不論註冊續期申請是否成功，申請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 5.3 申請人會收到關長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會面通知。申請人須帶同會面通知及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便在會面中核實有關詳情。此外，申請人須就註冊申請所遞交文件的資料作出澄清及闡述。
- 5.4 海關會透過各種途徑核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資料與海關、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持有的資料核對。
- 5.5 處理申請的時間不一，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的時間及向其他機構取得進行適當人選評定的紀錄所需的時間。
- 5.6 B類註冊獲續期後，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類別、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每間分行的地址均會按照《打擊洗錢條例》第53ZUC條所訂明，繼續在關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內公布。該紀錄冊會存放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的辦事處及上載至相關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第 B 部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請按照申請表格列述的指示及本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申請表格。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將不獲處理。

第一部 申請人詳情

- 1.1 有關「註冊／註冊為經遷冊公司的日期」一項：
- (a) 如該法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請填報在香港註冊的日期；以及
 - (b) 如該法團是經遷冊公司，請填報遷冊日期。
- 1.2 請提供申請人的詳情及相關資料，包括：
- (i) 獨資經營的最終擁有人數目(如有)；
 - (ii) 合夥的合夥人及最終擁有人數目(如有)；
 - (iii) 法團的董事及最終擁有人數目(如有)；
 - (iv)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活動業務的種類；
 - (v) 從事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活動；
 - (vi)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經營模式；以及
 - (vii) 申請人有否在其他業務處所(請參閱下文第三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如有，請列出所有業務處所的數目及在第三部提供所有其他業務處所的地址。
- 1.3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 (a) 指以一件或多於一件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但
 - (b) 不包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 (ii)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期貨合約；
 - (iii)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 (iv)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 (v) 《第 571 章》釋義條文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vi) 虛擬資產。

第二部 主要營業地點

- 2.1 申請人必須向關長提供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2.2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C 條訂明的方式，顯示於註冊紀錄冊上供公眾人士查閱。
- 2.3 海關人員應可進入主要營業地點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 2.4 如主要營業地點是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申請人必須列出所有佔用人的姓名。如申請表格提供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申請人須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申請人亦須確保每名佔用人已閱讀本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申請人可參閱附錄一的同意書樣本格式。

第三部 所有其他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業務處所的資料 (如有)

- 3.1 除非申請人在本部分所述的其他業務處所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否則申請人**無須**填寫本部分。業務處所為該註冊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i)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ii)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iii) 處理交易；或
 - (iv)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 3.2 海關人員應可進入業務處所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 3.3 如業務處所是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申請人必須列出所有佔用人的姓名。如申請表格提供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申請人須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申請人亦須確保每名佔用人已閱讀本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申請人可參閱附錄一的同意書樣本格式。
- 3.4 用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業務處所地址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C 條訂明的方式，顯示於註冊紀錄冊上供公

眾人士查閱。

- 3.5 如申請人有多過一個業務處所，請影印申請表格的相關頁，用以填報其他業務處所的詳情。

第四部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申請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屬個人)的詳情

- 4.1 如申請人有多過一名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請影印相關頁作為附加頁，並在附加頁上填寫有關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 4.2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及申請人(屬合夥／法團)的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每名最終擁有人請填寫表格 3A 及附錄 I 及 II。
- 4.3 最終擁有人：
- (a) 就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個人(經營者)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項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ii) 在經營者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 25%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v)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以及
 -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 25%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
- 4.4 申請人必須列出獨資經營者及申請人的所有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並須就評定每一個人是否適當人選繳交費用。如申請人有多過一名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請影印相關頁作為附加頁，並在附加頁上填寫有關合夥人／董事或最

終擁有人的資料。

第五部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5.1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請填寫表格 3B。

5.2 申請人必須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法團合夥人及董事，並須就評定每一個人是否適當人選繳交費用。

第六部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6.1 提交申請表格人士應細閱聲明及填寫他／她的詳情，但不用簽署。有關人士須在會面時簽署申請表格和蓋上公司印章。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1.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

- 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處理有關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的註冊申請或續期申請；
- 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處理有關批准成為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的申請，或具報詳情有所改變的通知書；
- iii. 實施《打擊洗錢條例》；
- iv. 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
- v. 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註冊類別，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紀錄冊（註冊紀錄冊）讓公眾查閱；
- vi.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證明書；及
- vii. 就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向公眾披露個案的重要事實。

1.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通知書。

2. 資料轉介

你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

4.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本申請表格及附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

第 D 部 一般查詢

1. 申請人可瀏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申請詳情。至於個別申請的查詢，申請人可電郵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3580 1483（中文）／3580 1484（英文）

2.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表格 2(BR)（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續期申請表格）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

致：海關關長

同意書

關於

(公司名稱)

.....

在

(地址)

.....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本人/本人之子女_____(佔用人姓名)_____為上述處所的佔用人，關於上述公司在上述地址經營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一事，本人現同意讓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8 條所界定的任何獲授權人進入上述處所，行使上述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

本人已閱讀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B類註冊續期申請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佔用人/佔用人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碼/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

(i) 佔用人: _____

(ii) 佔用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注意： 獲授權人士須為公司董事，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可由任職高級管理層並負責公司決策及整體營運的高級行政人員擔任。

(公司名稱 / 公司標誌 / 信件抬頭)

致：海關關長

授權信

[公司名稱]的董事局現授權[人員職位] [人員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發出地]護照編號為[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以董事的身分代表本公司申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續期，並於任何申請相關的會面中，代表本公司與香港海關會面。

姓名: _____
(董事局授權簽署人士)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三 合夥授權信樣本

(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

致：海關關長

授權信

[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的全部合夥人現授權[獲授權合夥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發出地]護照編號為[香港身份證/護照編號]，以合夥人的身分代表[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申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續期，並於任何申請相關的會面中，代表[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與香港海關會面。

姓名：_____
(合夥人)

姓名：_____
(合夥人)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注：授權書須由**全部合夥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